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12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並運用本府政風處製作《企業誠信反貪短劇—包公出巡記》影音，以推廣廉政法治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政風處為推動企業對於誠信經營、法令遵循之重視，特邀請「西田社傳統劇場」以傳統「布袋戲」技藝，創新演出《企業誠信反貪短劇—包公出巡記》，透過經典角色「包公」公正無私、廉明執法的形象，以及精采絕倫的劇情，帶領與會人士瞭解到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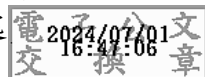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影音已上傳至政風處Youtube平臺(網址：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HhV6KXAvwQ&t=40s)

[v=cHhV6KXAvwQ&t=40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HhV6KXAvwQ&t=40s)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3/07/02



1130002528